

加强风险监管，改善资产质量——银行业 10 年大事回顾和 11 年展望

银行业

2011 年 1 月 4 日

1. 如果说2009年是银行信贷规模扩张的年份，那么2010年就是对银行风险进行**排查、整顿和预防**的年份。经过2009年大规模的刺激性信贷政策后，银行业累积了不少风险资产，围绕着回收流动性、改善银行资产质量的中心问题，2010年，监管层全方位地出台了各种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整顿地方融资平台、整顿银信合作、房贷调控、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加息、提高拨贷比和资本充足率要求、再融资、IPO等等。概括起来主要分为三大方面：**对已存在的风险问题进行整顿，对潜在的风险进行预防，对过剩的流动性进行回收。**
2. 年初，银监会出台了《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与2009年已出台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合称“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蕴含的主要精神是：促进银行贷款风险监管制度的系统化调整与完善，促进贷款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强调实贷实付，防止贷款被挪用风险。促进银行实现贷款的精细化和全流程管理。规范和强化贷款风险管控，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文件的出台，初步构建了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法规框架，进一步完善了我国银行业信贷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提升了贷款风险管理水平。
3. 2009年，**地方融资平台**成为地方政府为中央项目配套资金的重要手段。但是由于监管体系不健全，地方融资平台的数量和融资规模急剧膨胀，随着经济复苏态势基本确定以及地方债务的风险累积，决策层对地方融资的态度也发生了转变。2010年初，整顿地方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的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此后对于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的关注就一直贯穿着全年始终。1月19日，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会议上指出：尽快制定规范地方融资平台的措施，防范潜在金融风险。随后财政部宣布，地方政府和地方人大的担保函无效。审计署表态，要把对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审计作为2010年审计工作的重点。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要严格控制对平台新增贷款，对于无资本金，仅靠财政担保的项目停止新的授信，并对现有的平台贷款“项目包”逐笔开包检查，并进行分类处置。6月10日，国务院下发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对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8月，银监会要求各家银行以现金流“全覆盖、部分覆盖、基本覆盖、无覆盖”的标准对平台贷款划分风险类别。11月，银监会进一步要求各家商业银行根据现金流覆盖的情况将平台贷款按照“可整改为公司类贷款”、“保全分离为公司类贷款”、“清理回收”、“仍按平台贷款处理”4种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分析师： 姚轶楠
执业证书编号：A0140210090002
010-66045746 yaoyan@txsec.com
联系人： 向开润
010-66045647 xiangkr@txsec.com
服务热线 010-66045555
服务邮箱 service@txsec.com

表 1：地方融资平台相关事件进展

时间	进程
1 月	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要尽快制定规范地方融资平台的措施，防范潜在财政风险。
1 月	中国银监会在 1 月份的经济金融形势通报会上，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面评估和有效防范地方融资平台风险，还要求商业银行将现有的平台公司“项目包”开包检查。同时，对无资本金、仅靠财政担保的项目停止新的授信。
4 月	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将重点抓好“加强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贷款风险管理”的工作。
5 月	银监会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在 6 月末前全面完成对地方融资平台的清理工作，要求在 6 月末以前，所有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必须打开项目“资产包”，解包还原，银行进行专项摸底清查。而真正保证地方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
6 月	财政部发布公告，决定代理发行今年第一期和第二期地方政府债券，两期债券涉及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甘肃、青海、新疆、厦门，发行额合计为 438 亿元。
6 月	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加强银行业信贷管理，提出要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
6 月	银监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中必须牢牢把住三条红线不放松，即严禁发放打捆贷款；不得与地方政府签署无特定项目的大额授信合作协议；对出资不实，治理架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金管理运用制度不健全的融资平台，要严格限制贷款，并立即协商风险防范具体措施。
6 月	财政部发布《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监督管理，规范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
6 月	中国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 200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时表示，部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务风险，并且首次披露近 2.8 万亿元地方债务。
6 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副主任杨少俊表示，上半年各商业银行完成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自查工作，7 月上旬将自查结果上报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7 月	银监会主席刘明康在第三次经济金融形势通报会上披露，商业银行截至 6 月末的地方融资平台贷款达 7.66 万亿元，目前存在严重偿还风险的贷款占比达 23%。
8 月	银监会要求各家银行以现金流“全覆盖、部分覆盖、基本覆盖、无覆盖”的标准对平台贷款划分风险类别。
8 月	财政部、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抓紧清理核实并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各地财政部门在 10 月 31 日前上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清理核实情况。
8 月	财政部、发改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共同签发《融资平台债务清理核实情况表的通知》，要求各地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局派出机构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四方将协调合作共同对本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负债情况进行清查。
11 月	银监会要求各家商业银行根据现金流覆盖的情况将平台贷款按照“可整改为公司类贷款”、“保全分离为公司类贷款”、“清理回收”、“仍按平台贷款处理”4 种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资料来源：相关媒体报道

4. 为了打击变向贷款，控制风险，银监会在8月发布了《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信托公司的融资业务余额占银信理财合作业务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30%，已超标的信托公司应立即停止该项业务直至达到规定比例。商业银行应严格按照要求将表外资产在今、明两年转入表内，并按照150%的拨备覆盖率要求计提拨备，同时大型银行应按照11.5%、中小银行按照10%的资本充足率要求计提资本。为了控制消费者信贷规模，

排查**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防范房地产资产价格上升过快及房地产相关的信贷占整个银行贷款的比重过高给银行带来的潜在风险，2010年银行监管层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和措施。

表 2：银行业监管层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

日期	单位	文件	主要内容
2 月 11 日	银监会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开展房地产信托业务，防范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高信托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通知》还取消了 2009 年给予房地产信托的“特惠”政策，“四证”齐全再次成为房企获得信托贷款的“铁门槛”。
2 月 12 日	银监会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4 月 11 日	银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风险意识，不对投机投资购房贷款，如无法判断，则应大幅度提高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加大差别化信贷政策执行力度。
6 月 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监会	《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	严格第二套房认定，以家庭为单位，既认房又认贷的严厉政策。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居民家庭住房套数，应以拟购房家庭（含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成员名下实际拥有的成套住房数量进行认定。
9 月 29 日	人民银行、银监会	《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各商业银行暂停发放居民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一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房贷款。2、对贷款购买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调整到 30%及以上；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严格执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 1.1 倍的规定。3、各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消费性贷款的管理，禁止用于购买住房。4、对有土地闲置、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拖延开竣工时间、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商业银行停止对其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和贷款展期。5、对不认真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的商业银行，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6、继续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中低价位、中小套型商品住房项目和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贷款需求。7、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抓紧制定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中长期贷款政策。

11月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	《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含）以下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20%；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发放对象，仅限于现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缴存职工家庭，且贷款用途仅限于购买改善居住条件的普通自住房。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含）以下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20%；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发放对象，仅限于现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缴存职工家庭，且贷款用途仅限于购买改善居住条件的普通自住房。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1.1倍。停止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12月8日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要求各信托公司立即进行业务合规性风险自查，逐笔分析业务的合规性和风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发放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满足“四证”齐全、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是否具备二级资质、项目资本金比例是否达到国家最低要求等条件；第一还款来源充足性、可靠性评价；抵质押等担保措施情况及评价；项目到期偿付能力评价及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要求各银监局进一步加强对辖内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的合规性监管和风险监控，结合今年开展的专项调查和压力测试，在信托公司自查基础上，逐笔对房地产信托业务进行核查，对以受让债权等方式变相提供贷款的情况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甄别。督促信托公司在开展房地产信托业务时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合理把握规模扩展，加强信托资金运用监控，严控对大型房企集团多头授信、集团成员内部关联风险，积极防范房地产市场调整风险。

资料来源：相关媒体报道

5. 为了**对潜在风险进行预防**，提升中国银行业的抗风险能力，针对**资本充足率和拨备**等指标，监管层出台了愈发严格的规定。1月，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进一步明确了商业银行设立内部资本评估程序和内部资本充足率目标的要求，并引入了压力测试结果和经济周期因素来综合评价风险，对于银行的风险评估要求更高。明确了内部资本充足率目标必须高于最低监管资本要求，并且是3年滚动目标。为了提示银行重视国别风险管理，降低欧债五国危机影响，6月，银监会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银行应当建立正式的国别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并对低、较低、中等、较高和高国别风险分别计提不低于0.5%、1%、15%、25%和50%的拨备。9月，关于中国监管机构酝酿基于《巴塞尔协议III》框架下符合自己国情的新银行业监管规则不断见于报端：对银行最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6%/8%/10%，额外资本缓冲要求包括0%-4%的留存缓冲资本和反周期缓冲资本（必要时可提高至5%）。11月，媒体报道监管层要求银行在未来2至6年内达标2.5%的拨贷比新规，并和原150%的拨备覆盖率规定叠加实施。

表 3：监管层对于资本充足率和拨备的规定

时间	出处	主要内容
1 月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	进一步明确商业银行设立内部资本评估程序和内部资本充足率目标的要求，引入了压力测试结果和经济周期因素来综合评价风险，明确了内部资本充足率目标必须高于最低监管资本要求，并且是 3 年滚动目标。
3 月	媒体报道	银监会主席刘明康表示，2010 年全年大型银行资本充足率均应保持在 11%以上，中小银行应保持在 10%以上，并且对银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动态调整。
6 月	《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	要求银行应当建立正式的国别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对低、较低、中等、较高和高国别风险分别计提不低于 0.5%、1%、15%、25%和 50%的拨备。
8 月	媒体报道	监管部门向商业银行下发了《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各家商业银行尽快反馈相关意见。
9 月	媒体报道	对银行最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 6%/8%/10%，额外资本缓冲要求包括 0%-4%的留存缓冲资本和反周期缓冲资本（必要时可提高至 5%）。
11 月	媒体报道	系统性重要银行和非系统性重要银行在未来 2 或 6 年内达标 2.5%的拨贷比新规，并和原 150%的拨备覆盖率规定叠加实施。

资料来源：相关媒体报道

表 4：上市银行风险监管指标变化

简称	核心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拨备覆盖率		
	2010 三 季度末 (A)	2009 三 季度末 (B)	(A)-(B)	2010 三 季度末 (C)	2009 三 季度末 (D)	(C)-(D)	2009 年 末 (E)	2010 三 季度末 (F)	(F)-(E)
宁波银行	9.18	10.02	-0.84	10.91	11.25	-0.34	170.06	197.2	27.14
浦发银行	7.09	6.76	0.33	10.19	10.16	0.03	245.93	307.78	61.85
工商银行	9.33	9.86	-0.53	11.57	12.6	-1.03	164.41	210.16	45.75
光大银行	8.99	-	-	11.94	-	-	194.08	265.49	71.41
农业银行	9.75	-	-	11.38	-	-	105	159.7	54.7
建设银行	9.33	9.57	-0.24	11.64	12.11	-0.47	175.77	213.48	37.71
北京银行	-	-	-	-	-	-	215.76	265.7	49.94
南京银行	9.51	11.63	-2.12	10.48	13.21	-2.73	173.74	222.71	48.97
交通银行	9.46	8.08	1.38	12.53	12.52	0.01	151.05	167.95	16.9
兴业银行	8.79	7.5	1.29	11.3	10.63	0.67	254.93	287.06	32.13
中信银行	8.8	9.84	-1.04	11.66	11.24	0.42	149.36	176.13	26.77
招商银行	8.03	6.61	1.42	11.47	10.54	0.93	246.66	304.02	57.36
中国银行	9.35	9.37	-0.02	11.73	11.63	0.1	151.17	198.93	47.76
民生银行	-	-	-	-	-	-	206.04	259.4	53.36
深发展 A	7	5.2	1.8	10.07	8.6	1.47	161.84	253.53	91.69
华夏银行	-	-	-	-	-	-	166.84	-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天相投顾

6. 为了达到监管层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同时补充资本充足率也是对风险进行预防的方式之一，2010年，中国银行业进行了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再融资，年内南京、工行、建行、中行、交行、兴业、招商这7家银行完成了配股融资，其A股合计融资金额达1353.16亿元，另外宁波、浦发、深发展这3家银行通过增发获得507.85亿元的融资额。2010年银行融资占A股融资总额的比例三成以上。三季度，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上市，创造了合计860亿元的IPO规模。

表 5：2010 年银行业发行融资情况

名称	发行类型	发行日期	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亿元)
招商银行	配股	2010-3-5	2010-3-19	176.81
兴业银行	配股	2010-5-25	2010-6-8	176.91
交通银行	配股	2010-6-10	2010-6-30	170.00
深发展 A	增发	2010-6-29	2013-9-17	69.07
农业银行	IPO	2010-7-6	2010-7-15	676.75
光大银行	IPO	2010-8-10	2010-8-18	185.32
浦发银行	增发	2010-10-12	2015-10-14	391.99
宁波银行	增发	2010-10-14	2013-10-25	43.76
中国银行	配股	2010-11-3	2010-11-18	416.39
建设银行	配股	2010-11-5	2010-11-19	22.26
南京银行	配股	2010-11-16	2010-11-29	48.14
工商银行	配股	2010-11-16	2010-11-30	335.78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7. CPI在年内不断刷新前高，并在11月达5.1%，创下28个月来新高。为了紧缩流动性，抑制通胀预期，央行先后进行了六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和两次加息，大型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达到18.5%，创下历史最高水平。两次加息后，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提升至2.75%。

表 6：2010 年上调存款准备金率

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百分点
2010 年 1 月 18 日	(大型金融机构) 15.50%	16.00%	0.5
	(中小金融机构) 13.50%	不调整	-
2010 年 2 月 25 日	(大型金融机构) 16.00%	16.50%	0.5
	(中小金融机构) 13.50%	不调整	-
2010 年 5 月 10 日	(大型金融机构) 16.50%	17.00%	0.5
	(中小金融机构) 13.50%	不调整	-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大型金融机构) 17.00%	17.50%	0.5
	(中小金融机构) 13.50%	14.00%	0.5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大型金融机构) 17.50%	18.00%	0.5
	(中小金融机构) 14.00%	14.50%	0.5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大型金融机构) 18.00%	18.50%	0.5
	(中小金融机构) 14.50%	15.00%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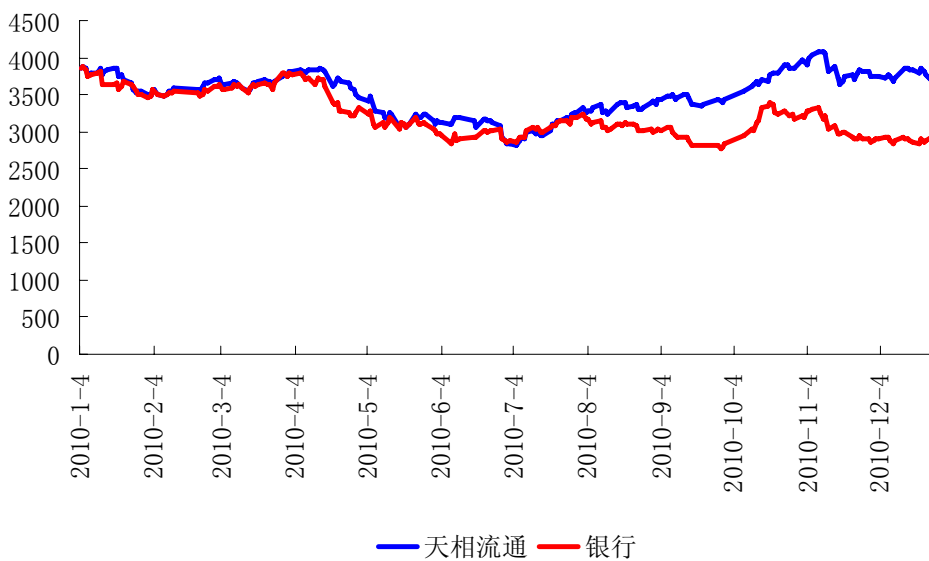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央行公告

8. 回顾2010年，天相银行指数下跌27.84%，而同期上证指数仅下跌14.31%，整个银行业的跌幅在所有天相二级

行业中排名第三。综合前述，我们认为，由于受到连续上调存款准备金、加息所释放的货币政策紧缩信号影响，对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等资产质量风险问题的担忧，以及再融资压力带来的压制，2010年银行股的走势一直跑输大盘，仅仅只在10月有过一轮较明显的估值修复行情。分银行来看，北京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的股价跌幅最大，跌幅都超过33%，光大银行的股价录得了8.2%的涨幅，这与其下半年新上市，投资者偏好炒新，并且其流通市值在银行股中最小等因素不无关系。剔除新上市的光大银行和农业银行之外，银行股全年皆为负涨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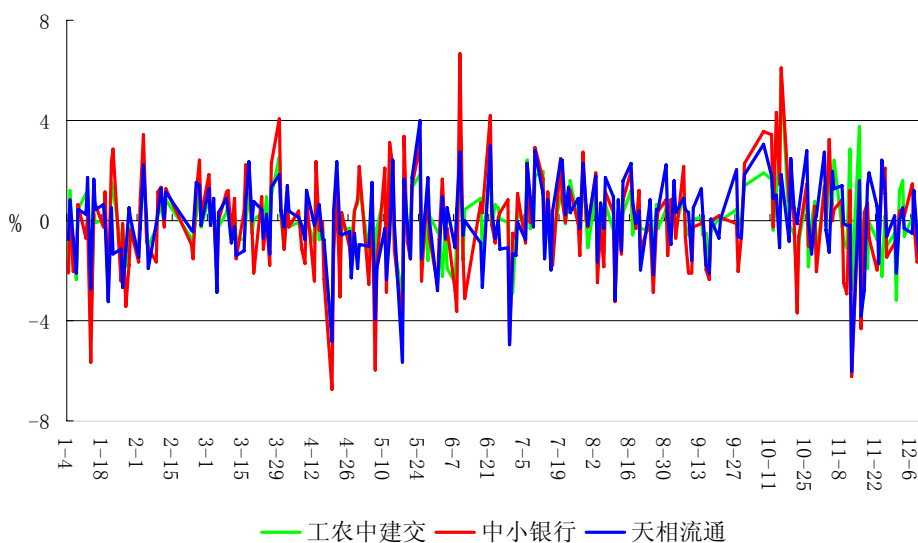
9. 由于2010年银行股对负面因素反映过度造成的严重滞涨，我们认为上市银行的估值水平已经具备明显吸引力，不具有更大的下跌空间，相反具备长期的投资价值和安全边际。展望2011年，尽管银行面临流动性收紧的预期，但是考虑到银行贷款议价能力提升带动银行的净息差回升，监管部门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的出台、对风险问题的整顿和预防，使得银行资产质量逐步改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银行的再融资压力接近尾声，同时资本充足率得到很好的补充，银行板块处于利空出尽的状态，银行股有望在基本面改善和机构增量资金的推动下实现估值修复。我们给予银行业“增持”投资评级。个股选择方面，从息差弹性较大及规模扩张迅速带来业绩增长较快的角度，我们建议投资者关注华夏银行和宁波银行，从今年业务结构调整有力，明年业绩有望保持较快增长的角度，我们建议关注浦发银行和兴业银行。

图 1：2010 年天相银行业指数走势图



资料来源：天相投资分析系统

图 2：2010 年天相银行业指数走势图 (%)



资料来源：天相投资分析系统

注：我们以构建天相银行业指数的相同方式，以流通股本为权重，构建工农中建交指数和中小银行指数



表 7：银行股各月涨幅情况 (%)

月份	天相流通 (1)	银行指数 (2)	(2) - (1)	月份	天相流通 (1)	银行指数 (2)	(2) - (1)
1 月	-8.57	-10.65	-2.08	7 月	12.76	10.44	-2.32
2 月	3.11	1.7	-1.41	8 月	4.58	-5.79	-10.37
3 月	2.69	5.63	2.94	9 月	1.15	-5.26	-6.41
4 月	-7.86	-11.74	-3.88	10 月	12.09	11.47	-0.62
5 月	-8.8	-8.46	0.34	11 月	-3.23	-9.83	-6.6
6 月	-8.47	-4.95	3.52	12 月	-1.49	-1.21	0.28

资料来源：天相投资分析系统

表 8：各上市银行全年股价表现

名称	涨跌幅 (%)	名称	涨跌幅 (%)
光大银行	8.2	南京银行	-26.77
农业银行	-0.74	兴业银行	-33.39
华夏银行	-10.16	深发展 A	-33.4
工商银行	-16.14	中信银行	-33.92
中国银行	-19.4	交通银行	-35.76
建设银行	-20.34	北京银行	-38.22
招商银行	-22.44		
浦发银行	-23.39	银行	-27.84
民生银行	-23.49	上证指数	-14.31
宁波银行	-25.3	天相流通	-5.08

资料来源：天相投资分析系统

表 9：各上市银行主要估值参考指标

	市盈率		市净率		β 系数	
	2010E	2011E	2010E	2011E	上证指数为 基准	天相流通为 基准
工商银行	9.28	7.47	1.80	1.45	0.48	0.37
建设银行	8.42	6.75	1.62	1.39	0.59	0.50
中国银行	9.31	7.53	1.42	1.28	0.33	0.26
农业银行	9.78	7.67	1.76	1.46	0.70	0.57
交通银行	8.24	6.57	1.48	1.26	0.70	0.53
招商银行	11.49	8.73	1.96	1.64	0.78	0.62
中信银行	10.53	8.10	1.44	1.25	0.67	0.52
浦发银行	9.75	8.14	1.44	1.25	0.80	0.63
兴业银行	8.76	6.98	1.57	1.32	0.90	0.66
民生银行	8.42	6.54	1.31	1.12	0.45	0.33
光大银行	12.66	10.03	1.83	1.61	0.92	0.69
深发展 A	9.22	7.46	1.65	1.38	0.75	0.59
华夏银行	9.02	9.73	1.53	1.18	0.78	0.59

北京银行	9.29	7.61	1.62	1.37	0.74	0.57
宁波银行	15.48	11.52	2.25	1.94	0.81	0.60
南京银行	13.56	10.06	1.57	1.40	0.77	0.59
平均	9.31	7.45	1.63	1.38	0.70	0.54

资料来源：天相投资分析系统，天相投顾预测

注：β系数是以2010年全年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截止到20101231），分别以天相流通和上证指数为基准，由天相投资分析系统计算而来。

表 10：2010 年银行业政策大事记

时间	事件
1 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0 年 1 月 18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暂不上调。
1 月 13 日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
2 月 5 日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
2 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0 年 2 月 25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暂不上调。
2 月 20 日	银监会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3 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3 月 10 日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
3 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八个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3 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签署《中白双边本币结算协议》。该协议是我国与非接壤国家签订的第一个一般贸易本币结算协议，也是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试点实施后的区域金融合作的新进展
3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春季农业生产和西南地区抗旱救灾金融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
4 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全力做好玉树地震灾区金融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
5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暂不上调。
5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6 月 8 日	《2009 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发布
6 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6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6 月 23 日	银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
7 月 15 日	农业银行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7 月 16 日	农业银行在港交所挂牌上市。
7 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7月30日	财政部、发改委、央行、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
8月12日	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8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甘肃、四川遭受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地区住房重建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8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
8月18日	光大银行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8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发行兑付考核评审委员会第19次例会决定，对四川等8个省（区）辖内喜德等27个县（市）农村信用社兑付专项票据，额度为9.61亿元。
9月1日	银监会出台《关于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并购重组的指导意见》
9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9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金融支持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9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试行）》
9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更加严格地执行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比例及贷款利率等相关政策，明确了暂停发放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等相关规定，坚决遏制房地产市场投机行为。同时，要求商业银行继续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需求，支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商品住房项目建设，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10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0年10月20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均上调0.25个百分点。
11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0年11月16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11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0年11月29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12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0年12月20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12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0年12月26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上调0.25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相关媒体报道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判断依据:

投资建议根据分析师对该股票在12个月内相对天相流通指数的预期涨幅为基准。

	投资建议	预期个股相对天相流通指数涨幅
1	买入	>15%
2	增持	5---15%
3	中性	(-)5%---(+)5%
4	减持	(-)5%---(-)15%
5	卖出	<(-)15%

重要免责声明

天相投顾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具有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资格(业务许可证编号:ZX0157)。

报告所引用信息和数据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和合法渠道,天相投顾分析师力求报告内容和引用资料和数据客观与公正,但不对其所引用资料和数据本身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保证。报告中的任何观点与建议仅代表报告当日的判断和建议,仅供阅读者参考,不构成对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保证对作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阅读者根据本报告作出投资所引致的任何后果,概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分析师无关。

本报告版权归天相投顾所有,为非公开资料,仅供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使用。未经天相投顾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传送、发布、复制本报告。天相投顾保留对任何侵权行为和有悖报告原意的引用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富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室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573918 邮编:100140
北京新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电话:010-66045566; 66045577 传真:010-66045500 邮编:100140
北京德胜园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五层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700 邮编:100088
上海天相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12楼D座 电话:021-58824282 传真:021-58824283 邮编:200120
深圳天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中航苑鼎诚国际大厦2808室 电话:0755-83234800 传真:0755-82709089 邮编:518041
山东天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华龙路1825号嘉恒商务大厦A座1005室 电话:0531-88162375 传真:0531-88162317 邮编:250100